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4月16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规格型号：488g（18枚装）/盒；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日

（一）2019年12月11日，按照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经营的“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进行抽样检验。根据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JQT19FC29211），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经营的涉案批次“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为不合格。检验报告显示主要情况如下：食品名称：“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规格型号：488g（18枚装）/盒；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日；标称生产者名称：江苏美滋滋食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9日向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编号：JQT19FC29211），并告知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相关复检的权利，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在售和库存。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销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的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销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的碱性苏打饼干-田园香葱味（英式发酵饼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31号

）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